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作青)



(陈东坡)



(何丽丽)

2023 年 6 月 7 日